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（证券简称：16 东兴债，证券代码：136146）兑付、兑息资金。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
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》之
盖章页)

